

內幕消息政策

1. 宗旨

本政策旨為確保中國消防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內幕消息可及時地向公眾平等披露，從而確保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持續披露責任的規定，以及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有關披露內幕消息的一般責任。

2. 內幕消息之定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第 307A(1)條訂明，內幕消息指符合以下說明之具體消息或資料：

- (a) 關於 -
 - (i) 該法團；
 - (ii) 該法團之股東或高級人員；或
 - (iii) 該法團之上市證券之或該等證券之衍生工具之；及
- (b) 並非普遍為慣常(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上市證券交易之人士所知，但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等證券之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內幕消息概念的三項主要元素是：

- (a) 消息或資料必須是具體的；
- (b) 該等消息或資料必須是非普遍被進行(或相當可能會進行)該法團的上市證券交易的人士所知；及
- (c) 該等消息或資料如普遍為他們所知，則相當可能會對該法團的證券價格造成重大影響。

3. 內幕消息之公佈

- (a) 本公司須在知道任何內幕消息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該消息。
- (b) 作出披露的方式，須使公眾能平等、適時及有效地取得所披露的內幕消息。
- (c) 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有遺漏而造成虛假或具誤導性。

- (d) 處理內幕消息及公告時遵守聯交所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布的指引。

4. 未披露內幕消息之保密

- (a) 已知內幕消息之所有董事或僱員均有責任嚴格保密未披露之內幕消息。
- (b) 若消息是提供予需要該消息以履行其與本公司職責及職能有關之人士，而該人士對本公司負有保密責任，則不會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保密規定。
- (c) 該消息之提供應在僅限於作指定用途之基礎上，而接收人應明白因此而須承擔之責任。可接收該消息之人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公司之顧問／服務提供者及牽涉於有關事宜之其他人士之顧問／服務提供者；
 - (ii) 本公司正與其商議或有意與其商議關乎任何商業、財務或投資交易之人士(包括本公司之證券之準包銷商或承配人)；
 - (iii) 本公司之貸款人；
 - (iv)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
 - (v) 任何政府部門、法定或監管團體或機構(如證監會、「聯交所」)。
- (d) 除上述人士外，本公司須與持有未披露內幕消息之外界人士簽訂保密協議或作出嚴格之保密安排，以確保未披露之內幕消息於公開前不被洩露。
- (e)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如擁有與本集團有關未公布之內幕消息，均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5. 豁免及寬免披露內幕消息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如情況屬下述任何一項安全港條文，則本公司不須披露該內幕消息：

- (a) 作出之披露屬成文法則或法庭命令所禁止或限制；
- (b) 該消息關乎一項未完成的計劃或商議(例如處於構思期)；
- (c) 該消息屬商業秘密；
- (d) 該消息關乎外匯基金或某執行中央銀行職能之機構向該法團提供流動資金支援；或
- (e) 證監會豁免該項披露。

除上文(a)項所述安全港條文外，所有其他安全港條文只適用於本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將消息保密，並實際地已保密消息。

6. 謠傳之處理

本公司並無責任對傳媒揣測、市場謠傳或分析員報告作出回應。然而，一旦出現有傳媒揣測或市場謠傳大致準確，而所涉及之消息構成內幕消息，該等擬保密之內幕消息相當可能已被泄露，使安全港條文失效，屆時消息必須予以公開披露。

若有謠言在外界流傳，有關人士應向本公司董事會提出關注，以評估該等謠傳之性質會否屬於上述之類別。

7. 遵守及報告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必須就任何內幕消息迅速地通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將相應地向主席或行政總裁匯報，以迅速地採取適當行動。

如有發現有違反本內幕消息政策，董事會將決定或指定適當人士決定有關糾正問題之行動。